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“智能研究院”并在 10 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 2017 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现就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“智能研究院”并在 10 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 2017 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事前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

2. 公司与四川大学共建“智能研究院”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，将大大提高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其应用领域的知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水平和能力。

3. 公司与四川大学、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. 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、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“智能研究院”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2017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游志胜、范雄、杨红雨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雷维礼、 范自力、 刘阳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